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5 期

英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5 期

(双月刊)

英德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关于促进英德红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英府（2024）155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英德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英府办〔2024〕12 号）..... 2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细则（试行）的通知

（英府办〔2024〕13 号）..... 3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英府办〔2024〕15号) 8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英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四批）的通知
(英府办函〔2024〕63号)..... 14

【政策解读】

关于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英德红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办法（试行）
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7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招商引资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19

《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21

关于《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3

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英德市关于促进英德红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英府〔2024〕1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经十六届第四十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关于促进英德红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办法（试行）》（英府〔2024〕12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英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英德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 的通知

英府办〔2024〕1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驻英）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经十六届四十七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英府办〔2023〕7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细则（试行）的通知

英府办〔2024〕1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细则（试行）》已经十六届第四十七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

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制度，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行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粤价〔2002〕384号）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其他废弃物。

本细则所称“生活垃圾处理费”包含清扫、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英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接受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的居民类住户（含暂住人口）、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机关团体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者等。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是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工作的协调指导。市环卫处具体负责市规划区（含大站）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工作，以上简称“收费部门”。

市财政、发改、住建、教育、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助收费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相关工作。

第五条 居民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征收；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收费部门上门征收或委托当地供水企业代收代缴。具体收费对象以收费部门核定为准。

第六条 市区（含大站镇）居民每月每户收取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13元，其他墟镇居民每月每户收取11元。以一个居住单元（房号、户口簿、租赁合同、房产证）为一户，两个单元合并使用的视为一户计算。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生产经营企业（含商业广场及市场）及商务性酒店、酒楼（含餐厅、饭店、旅业、冷饮店）、娱乐场所、物业小区等垃圾量较多的

经营场，每月产生垃圾量少于2桶的（含2桶，1桶为240升），市区范围（含大站镇）按30元/间/月计征，其他墟镇范围按25元/间/月计征；超过2桶的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征，市区范围（含大站镇）按20元/桶计征，其他墟镇范围按15元/桶计征，每月产生垃圾量不足1桶的，按1桶计算。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月计费，计费的依据为每月实际产生垃圾量（以“桶”为计算单位），由市环卫处、各镇（街）核定计算，每半年核定一次。由供水企业代收的经营场所当月没有产生用水量，但实际营业并产生生活垃圾的可下月追收或者上门收取。

第八条 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粮油、诊所、药店、服装、家具、生鲜果蔬、鲜花、废品回收、美容保健等含其他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按经营面积分类计征。经营面积小于等于50平方米的，且每月产生的垃圾量少于2桶的（含2桶，1桶为240升），市区范围（含大站镇）按25元/间/月计征，其他墟镇范围按20元/间/月计征；超过2桶的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征，市区范围（含大站镇）按20元/桶计征，其他墟镇范围按15元/桶计征，每月产生垃圾量不足1桶的，按1桶计算；经营面积（以测量面积为准）大于50平方米的，按经营面积计算，市区范围（含大站镇）按0.7元/平方米/月计征，其他墟镇范围按0.5元/平方米/月计征，按月计费。由市环卫处、各镇（街）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核定计算，每半年核定一次。由供水企业代收的经营场所当月没有产生用水量，但实际营业并产生生活垃圾的可下月追收或者上门收取。

第九条 除市区范围（含大站镇）以外的其他墟镇固定摆卖摊档，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次计征，每次2元，每月收取上限20元。

第十条 经收费部门批准自运垃圾到转运站的单位或个体户，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收，市区范围（含大站镇）每桶（240升）10元，其他墟镇范围每桶（240升）8元。

第十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居民、暂住人员在与本户、本人居屋相连的处所从事经营服务活动（俗称“前店后居”），或机关、企事业单位大院内有居民、暂住人员居住的，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分类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二条 对征收范围内民政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属、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减免情形，持相关部门有效证件或证明

到属地环卫部门核准备案后免收居民户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三条 对实行自来水“一户一表”的居民住户，无产生水费的经核实无人居住或者无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免收当次抄表时代征的垃圾处理费。

未实行自来水“一户一表”（包括物业小区二次供水）的居民住户无产生水费的由用户自行向相关环卫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存在无人居住或者无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等情况可免收当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收费部门直接收取，或委托代收。

对由供水企业实行自来水一户一表的居民，按照居民收费标准，委托当地供水企业代收。

对由供水企业实行自来水一户一表的非居民，由收费部门核定计算每月收费金额并书面告知用户，告知期内无异议的委托当地供水企业代收。自来水一表多户的按实际户数和核定金额合并收费。

有物业管理服务的二次供水居民小区、小区临街商铺、商业广场及市场等由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代收代缴。如物业服务单位无法代收代缴的，则由住建、属地政府管理的相关部门核定居民户数与小区各商铺收费金额合并计费，由供水企业从其一次供水户按标准代收代缴。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所在行政区域收费部门委托代收的应与代收单位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委托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
- （二）收费项目、标准、范围和期限；
- （三）代收手续费的标准；
- （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 （五）违约责任；
- （六）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

第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执收单位应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向缴纳义务人提供正式票据。

第十七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非税收入，应按非税收入的管理规定通过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足额按时上缴至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及时足额上缴的单位，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4年12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英府办〔2024〕15 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运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十六届第五十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为让广大群众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保证渡口渡船运行安全和确保渡工的稳定性，全面提升农村客（渡）运安全和服务水平，针对我市乡镇渡口渡船管理及其运行实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现状

我市现在有大站镇、连江口镇、黎溪镇、西牛镇和沙口镇共5个镇7个渡口、10艘渡船正常运行，渡口、渡船的情况分别是：大站镇江南渡口（粤英德渡2309）、大站镇坑口渡口（粤英德渡2308）、连江口镇西洞渡口（粤英德渡6001、粤英德渡6106）、连江口镇鹅坑渡口（粤英德渡6002、粤英德渡6108）、黎溪镇黎洞渡口（粤英德渡6508、粤英德渡6509）、西牛镇高道渡口（粤英德渡6202）、沙口镇长江坝渡口（粤英德渡4203）。

二、目的意义

为给人民群众出行创造一个和谐、安全、有序、畅通的渡运环境，进一步完善乡镇渡口渡船运行管控体系，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要求，防范化解渡运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序。

三、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乡镇渡口渡船及船员管理。

四、管理标准

（一）船员管理

各镇（街）按需求参照《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英府办〔2023〕5号）公开招聘、管理船员。

1. 聘用管理。

（1）名额管理。船员实行镇人民政府配备制，以确保渡运正常运转、渡工合理休整为原则配备，船员配备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渡口	渡船	船员配备
1	大站镇江南渡口	粤英德渡 2309	3 名
2	大站镇坑口渡口	粤英德渡 2308	2 名
3	连江口镇西洞渡口	粤英德渡 6001 粤英德渡 6106	3 名
4	连江口镇鹅坑渡口	粤英德渡 6002 粤英德渡 6108	3 名
5	黎溪镇黎洞渡口	粤英德渡 6508 粤英德渡 6509	3 名
6	西牛镇高道渡口	粤英德渡 6202	2 名
7	沙口镇长江坝渡口	粤英德渡 4203	2 名
合计	7 个	10 艘	18 名

管理渡口渡船的所在地镇政府，需确保船员稳定性，如有新增、更换名额或延长服务期限等情况，需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按适度从严的原则进行审核。

（2）资质管理。船员使用必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资质，经岗位特殊培训并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

（3）薪金管理。船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薪参照《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专业技术类工资待遇标准（第三档5.76万元/年）与船员签订劳动合同。经批准聘用的船员薪金支出由所在地镇政府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局根据核定情况进行划拨，所在地镇政府根据劳动合同落实薪金保障工作。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或结束，收回名额的，所在地镇政府须依法依规与船员解除劳动合同，并做好专项经费结算。

2. 使用管理。

（1）新增或更换船员。由所在地镇政府根据专项工作的需要，结合船员使用的相关资质要求进行择优聘用。招聘完成后，所在地镇政府应及时与船员签订合同，明确聘用时间、工资待遇以及各项费用支付方式、管理责任、违约责任及奖惩等内容，并积极履行合同，落实各项管理工作。

（2）差异化绩效考核管理。对渡口渡船实行日常管理差异化考核，由渡口渡船所在地镇政府制定专项管理工作方案，并严格执行，市交通运输局会同英德海事处进行抽

查检查或运行监督。差异化绩效考核补贴资金由市财政统一拨付至渡口渡船所在地镇政府，由渡口渡船所在地镇政府根据考核实际情况补贴给渡工。实行绩效考核管理，主要参照船员工作时间、工作频次、服务质量、安全运行、交通违法行为、隐患整改等实施，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标准 项目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工作时长	8 小时	8 小时-10 小时	大于 10 小时
运行频次	无要求	往返超 10 次	往返超 12 次
服务对象数量	无要求	日均超 200 人次	日均超 300 人次
安全运行	无事故	无事故	无事故
服务质量	无投诉	无投诉	无投诉
水上交通违法行为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船舶缺陷整改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说明： 1. 实施渡口渡船差异化考核管理的，由渡口渡船所在地镇政府制定专项管理方案，在每年1月底前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逾期未报送的，对该渡口渡船不实行差异化考核管理补贴。 2. 差异化考核支出执行总额度（全市5万元/年）控制原则，按年度考核、按年度拨付，原则上在每年1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 3. 差异化考核标准： （1）模式一运行情况下，按正常运行发放工资待遇。 （2）模式二（同时满足所有条件）运行情况下，确保渡口渡船安全运行及服务质量达标考核合格，实行季度差异化绩效奖：1000/人/季。 （3）模式三（同时满足所有条件）运行情况下，确保渡口渡船安全运行及服务质量达标考核合格，实行季度差异化绩效奖：1500/人/季。 4. 若发生考核实际支出超出总额度的情况，在不超出总额度原则对上述标准进行			

调整。

（二）渡口渡船管理

根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有关精神，英德市辖区的渡口设置和撤销必须经英德市人民政府批准。

1.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渡口渡船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承担渡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明确渡口渡船专职管理人员，完善渡口渡船安全运行协调机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渡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渡口和渡运的安全监督管理。

2. 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配合争取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渡口渡船更新改造资金，同时所在地镇政府积极争取、多方筹集有关资金，及时对渡口渡船进行更新改造。

3. 渡船维修、用油、审验、保险等费用管理。实行船员聘用制后，所有渡口渡船均属于义渡性质，不得向乘客收取任何过渡费用。渡船燃油等费用由所在地镇政府从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中支取；渡船的审验、保险等费用由所在地镇政府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经费，并由市财政局根据核定情况划拨给所在地镇政府后，专款专用。

4. 所在地镇政府须结合渡运安全管理需要，适时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投保乘客意外伤害险等保障工作。

（三）渡口渡船运行资金来源与支出范围的内容

1. 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具体金额以上级当年下达的为准），支出范围为渡工劳务费用补贴、渡船用油补贴等。该上级补助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按上级相关要求开展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所在地镇政府需根据开展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申报相关要求做好日常渡运台账管理、资料收集等工作，并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相关申领资料。油价补贴资金一经核准发放，所在地镇政府必须严格按上级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使用。若该上级补助资金，当年未下达或取消补贴，则无此项目资金补贴。

2.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镇村7个渡口运行项目，具体金额以当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为准），支出范围为渡工工资、渡船年审、渡船保险、渡船维修、差异化补贴等。该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依规申报，渡口渡船所在地镇政府需根据财政资金申领相关要求做好渡工管理、渡船审验、日常渡运台账管理、资料收集等工作，并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相关申领资料。资金一经核准发放，所在地镇政府必须严格按上级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使用。若本项资金当年上级未能下达或取消补助，由此产生的不足部分由渡口渡船所在地镇政府自行统筹解决。

3. 方案中涉及的资金应按相关规定完善手续后申请使用。

五、其它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即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英德市气象 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四批）的通知

英府办函〔2024〕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英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英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四批）予以公布。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要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英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三批）的通知》（英府办函〔202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英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第四批）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英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第四批）

1. 月亮（英德）纸品有限公司
2.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3.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5. 清远市粤晟绿色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6.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清水径一井口面山石灰石矿）
7. 清远市和联民爆公司英德分公司
8. 英德市安利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9. 清远慧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 英德市西洲气体有限公司
11. 广东翔鹰化工有限公司
12. 清远市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广东卫斯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依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6.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英德市东顺精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8. 英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19. 英德九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中海油广东水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1.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广东清远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23. 英德市建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英德万洋众创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 清远领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26. 英德市职业技术学校
27. 英德中学
28. 英德市一中
29. 奥园（英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 英德市国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英德市洞天仙境生态旅游度假区）
31. 英德市世外桃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英德市宝晶宫）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英德红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目的

《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英德红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英府〔2024〕12号）于2024年1月22日印发，2024年2月23日正式实施。由于该文件部分条款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83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相关规定，缺乏上级法律法规依据，合法性存在异议。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茶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要求，需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英德红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英府〔2024〕12号）进行废止。

二、废止依据及原因

《办法（试行）》正文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一是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的情形；二是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三是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情形；四是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第（二）项“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

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情形；五是违反《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第九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解读

经我局党组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拟决定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英德红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办法（试行）的通知》（英府〔2024〕12号），待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公布。

解 读 人：周兰标

解读单位：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和目的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英府办〔2023〕7号）于2023年6月20日印发，2023年7月1日正式实施。由于该文件部分条款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83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相关规定，缺乏上级法律法规依据，合法性存在异议。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24修订）要求，需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英府办〔2023〕7号）进行废止。

二、废止依据及原因

《英德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第六条优先引入项目、第八条涉及项目遴选及评审、第十条涉及项目退出设置相应条件的条款，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一是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83号）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的情形。二是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3. 没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 设定或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4... 变相设定市场退出障碍。”的情形。三是违反《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九条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

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解读

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英府办〔2023〕7号）予以废止，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解 读 人：潘 虹

解读单位：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细则（试行）》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为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制度，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行为，提高收缴率，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粤价〔2002〕384号）《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英德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二、实施目标与政策意义

- （一）落实“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体现社会公平。
- （二）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 （三）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型城市的建设、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 （四）提高人民环保意识，促进人民养成节约用水习惯。

三、主要内容解读

《细则》共有十九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至五条明确了《细则》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等内容；第六至十一条明确了缴费义务人和收费标准制定。《细则》明确了四类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市区（含大站镇）居民每月每户收取13元，其他墟镇居民每月每户收取11元；

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生产经营企业（含商业广场及市场）及商务性酒店、酒楼（含餐厅、饭店、旅业、冷饮店）、娱乐场所、物业小区等垃圾量较多的经营场，每月产生垃圾量（240L/桶）少于2桶（含2桶）的，市区（含大站镇）按30元/间/月计征，其他墟镇按25元/间/月计征；超过2桶的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征，市区（含

大站镇)按20元/桶计征,其他墟镇按15元/桶计征,每月产生垃圾量不足1桶的,按1桶计算;

个体经营范围为日杂、粮油、诊所、药店、服装、家具、生鲜果蔬、鲜花、废品回收、美容保健等垃圾量较少的经营场所,按经营面积分类计征。经营面积小于等于50平方米的,且每月产生的垃圾量(240L/桶)少于2桶(含2桶),市区(含大站镇)按25元/间/月计征,其他墟镇按20元/间/月计征;超过2桶的按实际产生垃圾量计征,市区(含大站镇)按20元/桶计征,其他墟镇按15元/桶计征,每月产生垃圾量不足1桶的,按1桶计算;经营面积(以测量面积为准)大于50平方米的,按经营面积计算,市区(含大站镇)按0.7元/m²/月计征,其他墟镇按0.5元/m²/月计征;

除市区(含大站镇)以外其他墟镇固定摆卖摊档,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次计征,每次2元,每月收取上限20元;

第十二条明确了免征对象;

第十三条明确了收费范围内可免收当月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相关情况;

第十四至十五条明确了委托代收单位,以及其他代征缴的相关事项;

第十六至十七条明确了票据使用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明确了《细则》的解释单位;

第十九条明确了《细则》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四、适用范围

英德市范围内的居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商业综合体等非居民单位用户;墟镇固定摆卖摊档用户。

五、施行日期

自2024年12月6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

解 读 人:蔡 兵

解读单位:英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运行管理实施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一、《方案》制定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渡口渡船安全生产及运行状况，让更广大群众享受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服务能力，保证渡口渡船运行安全和确保渡工的稳定性，全面提升农村客（渡）运安全和服务水平，针对我市乡镇渡口、渡船管理及其运行实际，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二、《方案》制定依据

1. 明确船员管理的行政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2. 船员管理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船员经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培训，其中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的船员还应当经相应的特殊培训，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方可担任船员职务。严禁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船员上岗。

3. 船员薪金管理制度及薪金使用保障参照《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英德市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用人员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第五章薪酬待遇标准第四条后期服务类。

4. 渡口的设置和撤销实施主体依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并指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的部门。

5.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主体依据《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第五条第一款：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渡

船水上交通违法行为。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渡口和渡运的安全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第五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共6部分：主要包括制定背景、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现状、实施目的意义、适用范围、管理标准、其它规定。

第一部分：方案制定的背景。

第二部分：英德市乡镇渡口渡船现状，我市现在有大站镇、连江口镇、黎溪镇、西牛镇和沙口镇共5个乡镇、7个渡口、10艘渡船正常运行。

第三部分：实施目的意义。

第四部分：适用范围，全市范围内渡口渡船及船员管理。

第五部分：管理标准。包含船员管理、渡口渡船管理及渡口渡船运行资金来源与支出范围的内容3部分，其中船员管理包括聘用管理和使用管理；渡口渡船管理包括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渡口渡船更新改造管理、渡船维修、用油等费用管；其渡口渡船运行资金来源与支出范围包括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来源和支出范围。

第六部分：其他规定，明确本方案的实行时间及有效期限。

解 读 人：刘飞跃、卢永林

解读单位：英德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主办：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1号行政中心9楼

发 行：邮政英德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763)2813923

邮政编码：513000

传 真：(0763)222223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广东省英德市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ingde.gov.cn/>)